

2002 年 6 月 6 日
討 論 文 件

第 6/02 號 文 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本文件載述以下建議，以－

- (a) 指明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條例）須支付的徵費率；及
- (b) 訂明徵費的繳付方式、對逾期繳付有關徵費徵收費用，以及訂明與認可交易所收取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付予有關徵費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有關的事宜。

建 議

2. 我們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1)及 394(5)條，分別訂立《證券及期貨（徵費）令》（擬稿現載於附件 1）和《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2）。

訂立命令／規則的權力

徵費令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1)(a)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指明人士須就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的每宗證券買賣，向證監會支付的徵費率。第 394(1)(b)條就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每宗期貨合約買賣，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相若的權力。根據第 394(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明(a)須就任何買賣繳付的徵費率或款額為成交價的一個百分率、某固定款額、零比率或零款額、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款額或徵費率；及(b)不同類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有不同徵費率。

徵費規則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5)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繳付根據第 394(1)條須付的徵費、對逾期繳付徵費徵收費用或作出處罰，及認可交易所就上述徵費的收取和付予證監會而設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

5. 律政司表示，按徵費令和徵費規則的擬稿的內容訂立有關徵費令和徵費規則，並不會超越立法的權限。

徵費令擬稿的主要內容

6. 附件 1 的徵費令擬稿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394(1)條作出。徵費令擬稿源自現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 A）及《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 B）。徵費令擬稿訂明－

- (a) 證券的賣方就有關證券的出售及證券的買方就有關證券的購入，須各自支付的徵費相等於成交價的 0.005%，但股票期權的買賣、試驗計劃證券莊家的買賣或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買賣，則毋須支付徵費；及
- (b) 期貨合約的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出售及期貨合約的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購入，須各自支付的徵費為 1.00 元，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和股票期貨合約的徵費則為 0.20 元，而貨幣期貨合約及新期貨合約的買賣，則毋須支付徵費。

7. 有關證券買賣，根據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須支付的徵費為成交價的 0.007%。這項徵費是支付給證監會的。事實上，證監會保留徵費的 0.005%以應付本身的開支，餘下的 0.002%則撥付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設立的聯交所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0.002%的徵費將明確地支付予新的賠償基金以提高透明度¹。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8. 附件 2 的規則擬稿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94(5)條訂立。規則擬稿是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G）為藍本，規定－

¹ 請參閱有關《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的第 7/02 號文件。

- (a) 須繳付徵費的人，須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章繳付徵費；
- (b) 交易所須把付予它的徵費，按照指明方式每月轉交予證監會，並須在每次轉交徵費後七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交的申報表；
- (c) 交易所如逾期轉交徵費予證監會，須繳付逾期轉交費用，息率按所有發鈔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息率加 2% 計算；
- (d) 交易所須就徵費備存妥善紀錄，而證監會有權查閱這些紀錄；
- (e) 交易所每年須向證監會提交由核數師擬備的報告，證明向證監會提交的報表正確的，並無誤，並符合《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的規定；
- (f) 任何無須繳付徵費的人如已繳付了徵費，可向證監會申請退還有關徵費；及
- (g) 交易所如知悉有人沒有繳付該人須繳付的徵費，必須通知證監會。

諮詢公眾

9. 證監會在 2002 年 4 月 3 日發表諮詢文件以及有關徵費令和徵費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現附上以下文件供委員參考 -

- (a) 徵費令及徵費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3**）；及
- (b) 諮詢總結報告（**附件 4**），當中載有諮詢所得的總結，以及提交意見人士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摘要。

未來工作

10.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把徵費令及徵費規則的擬稿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徵費令及徵費規則如獲批准，將會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徵費令和徵費規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6月3日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1)及 394(2)條]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394(1)條作出)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I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貨幣期貨合約”(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指就任何就貨幣而言的期貨合約；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 —

- (a) 持有證券組合的；
- (b) 經設計以大致上反映該等證券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的，並且是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及

擬稿

(c) 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 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任何人；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 指其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新期貨合約” (new futures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貨合約 —

(a) 已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條例第 20(2)(a) 條而批准的；並且

(b) 在本命令生效之前未有在期交所營辦的任何認可期貨市場進行買賣的；

“試驗計劃” (pilot programme)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莊家” (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證券” (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 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任何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新期貨合約而言，指自該合約在期交所營辦的任何認可期貨市場開始買賣的首天起計的 6 個月；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其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股票期貨合約。

擬稿

第 II 部

就本條例第 394(1)(a)條描述的證券買賣
須支付的徵費

3. 第 II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宗證券買賣已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宗買賣而適用。

4. 證券

除第 5、6 及 7 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第 394(1)(a)條而言，買賣證券須支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支付；而
- (b)
 - (i) 就賣方而言，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

5. 股票期權

就本條例第 394(1)(a)條而言，買賣股票期權須支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支付；而
- (b)
 - (i) 就賣方而言，為售賣期權的成交價的 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購買期權的成交價的 0%。

擬稿

6. 試驗計劃證券

就本條例第 394(1)(a)條而言，買賣試驗計劃證券須支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支付；而

(b) (i) 就賣方而言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

(B) 如賣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或

(ii) 就買方而言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

(B) 如買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本條例第 394(1)(a)條而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支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支付；而

(b) (i) 就賣方而言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5%；

擬稿

(B) 如賣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或

(ii) 就買方而言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5%；

(B) 如買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

第 III 部

就本條例第 394(1)(b)條描述的期貨合約
買賣須支付的徵費

8. 第 III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宗期貨合約買賣是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宗買賣而適用。

9. 期貨合約

除第 10、11、12 及 13 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第 394(1)(b)條而言，買賣期貨合約須支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支付；而

(b) (i) 就賣方而言，為\$1.00；或

(ii) 就買方而言，為\$1.00。

擬稿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就本條例第 394(1)(b)條而言，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須支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支付；而
- (b)
 - (i) 就賣方而言，為\$0.2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20。

11. 貨幣期貨合約

就本條例第 394(1)(b)條而言，買賣貨幣期貨合約須支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支付；而
- (b)
 - (i) 就賣方而言，為\$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

12. 新期貨合約

就本條例第 394(1)(b)條而言，在新期貨合約的有關期間買賣合約須支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支付；而
- (b)
 - (i) 就賣方而言，為\$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

擬稿

13. 股票期貨合約

就本條例第 394(1)(b)條而言，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須支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支付；而

(b) (i) 就賣方而言，為\$0.20；或

(ii) 就買方而言，為\$0.2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94(1)條作出。本命令指明在買賣證券時須支付的徵費率。本命令並指明在買賣期貨合約時須支付的徵費。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1)、394(3)、394(4)及 394(5)條]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394(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I 部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 —

- (a)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a)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b)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期交所；

“徵費”(levy)指根據本條例第 394(1)(a)或(b)條須繳付的徵費；

“轉交”(remittance)指根據第 4 條由交易所向證監會以轉交方式作出的付款。

3. 繳付徵費

須繳付徵費的人，須以交易所規章中不時訂明的方式向交易所繳付徵費。

擬稿

4. 交易所須轉交徵費

凡交易所收取根據第 3 條繳付予它的徵費，須以下述方式向證監會以轉交方式繳付徵費 —

- (a) 將徵費繳付至由證監會指明的銀行戶口；
- (b) 在收取徵費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 15 天繳付，如第 15 天當天不是營業日，則須在下一個營業日繳付。

5. 關於轉交的申報表

(1) 交易所須在每次轉交徵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交的申報表。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申報表須 —

- (a) 符合證監會指明的格式；
- (b) 由獲交易所一般地或特別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一位交易所董事簽署；及
-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6. 調整轉交數額及申報表

交易所可調整任何申報表及其所關乎的轉交的數額，以反映之前的申報表或轉交(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錯誤。

7. 逾期轉交費用

(1) 如交易所沒有根據本規則在規定的時限轉交徵費，它須向證監會繳付逾期轉交費用，款額為徵費款額乘以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

擬稿

例》(第 65 章)第 2 條的涵義的所有發鈔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息率加 2%，按日計算，從開始拖欠當日起計直至有關徵費獲轉交為止。

(2)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逾期轉交費用，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8. 帳目

交易所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和轉交的財務往來備存妥善帳目。

9. 證監會可查閱帳目

為確定交易所是否正遵從或已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後查閱和複印根據第 8 條備存的帳目。

10. 報告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交易所須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後的 1 個月內，或在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證明根據第 5 條就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所有轉交而提交的申報表是正確無誤及符合《證券及期貨(徵費)令》(2002 年第 [] 號法律公告)和本規則的。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須 —

(a) 符合證監會指明的格式；並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及核證，開支由交易所負擔。

(3) 交易所根據第(1)款提交的第一份報告須處理其就 200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作出的所有轉交而提交的申報表。

擬稿

11. 退還徵費

(1) 凡任何人已繳付徵費，他可以下述理由，向證監會申請退還有關徵費 —

(a) 他事實上無須繳付該筆徵費；或

(b) 他其後變為無須繳付該筆徵費。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b) 附有所有有關資料。

(3) 如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實屬無須繳付或變為無須繳付已繳付的徵費，則須退還有關徵費予申請人。

1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凡交易所知悉有人沒有繳付須由該人繳付的徵費，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沒有繳付徵費之事通知證監會。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擬稿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94(5)條訂立。本規則訂明根據本條例第 394(1)條須繳付的徵費的繳付方式並對逾期繳付該等徵費徵收費用。本規則亦訂明與認可交易所就收取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付該等徵費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有關的事宜。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y) Order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y) Rules**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及《證券及期貨(徵費)
規則》的諮詢文件

Hong Kong
April 2002

香港
2002年4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誠邀公眾人士就建議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後，分別根據該條例第394(1)及(5)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的草擬本(《草擬命令》)及《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引言

1.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證監會條例》”)一樣，該條例並無載有詳細條文，列明施加交易徵費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付該等徵費的安排的運作方式。該條例只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需的權力，以便可以根據第394(1)及(5)條在附屬法例內訂明規定，使監管機構可以靈活及迅速地透過修訂命令及規則(而非主體法例)來回應轉變中的市場環境。
2.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任何命令或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該條例第398條亦規定，必須就該等命令或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命令》(見附件1)及《草擬規則》(見附件2)，以諮詢公眾意見。
3. 公眾人士亦可以在證監會辦事處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4.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4月30日或之前，就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的背景

5. 隨本文件夾附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
6. 為施行該條例第394(1)(a)條，該《草擬命令》指明賣方及買方在賣出及買入證券時須分別繳付的徵費率，以及指明為施行該條例第394(1)(b)條，賣方及買方在賣出及買入期貨合約時須分別繳付的徵費款額。
7. 在制訂該《草擬命令》時，已顧及到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2(1)及(2)條而訂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的現有規定。
8. 為施行該條例第394(5)條，該《草擬規則》訂明根據該條例第394(1)條須繳付的徵費的繳付方式，以及對逾期繳付該等徵費施加附加費。該規則亦訂明與

認可交易所收取及向證監會繳付該等徵費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有關的事宜。

9. 在制訂該《草擬規則》時，已顧及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2(8)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規則》的現有規定。

政策新猷

10. 由於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純粹旨在重申現有的法律條文，因此沒有加入任何新的政策修訂。

其他事項

11.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2.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3.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提交書面意見。有關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證監會(徵費令及規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傳真： (852) 2521 7917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郵： Levy_Order_and_Rules@hksfc.org.hk

14. 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02034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2002 年第 5 號，第 394(1)條)
條次編排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證券徵費	
3.	根據本條例第 394(1)(a)條就證券 指明的徵費率	5
4.	股票期權	5
5.	試驗計劃證券	6
6.	交易所買賣基金	6
	第 III 部	
	期貨合約徵費	
7.	根據本條例第 394(1)(b)條就期貨合約指明的徵費	7
8.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8

條次		頁次
9.	貨幣期貨合約	8
10.	新期貨合約	9
11.	股票期貨合約	9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394(1)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貨幣期貨合約”(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指就貨幣而言的期貨合約；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指持有證券組合，並且是經設計以大致上反映該等證券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投資計劃並且是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及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人；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指其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新期貨合約”(new futures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規定的期貨合約 —

(a) 已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20(2)(a)條批准；並且

(b) 在本命令生效之前未有在任何認可期貨市場進行買賣；

“試驗計劃” (pilot programme) 的含義與聯交所規章所指的相同；

“試驗計劃莊家” (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 的含義與聯交所規章所指的相同；

“試驗計劃證券” (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 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新期貨合約而言，指自該合約在任何認可期貨市場開始買賣的首天起計的 6 個月；

“期交所規章” (rules of the Futures Exchange Company) 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訂立；並且

(b) 已經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批准

的期交所規章。

“聯交所規章”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Company) 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訂立；並且

(b) 已經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批准

的聯交所規章。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其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股票期貨合約。

第 II 部

證券徵費

3. 根據本條例第 394(1)(a) 條 就證券指明的徵費率

除第 4、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第 394(1)(a) 條而言 —

- (a) 證券的賣方就有關證券的出售；及
- (b) 證券的買方就有關證券的購入，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率相等於成交價的 0.005%。

4. 股票期權

就本條例第 394(1)(a) 條而言 —

- (a) 股票期權的賣方就有關股票期權的出售；及
- (b) 股票期權的買方就有關股票期權的購入，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率相等於成交價的 0%。

5. 試驗計劃證券

就本條例第 394(1)(a) 條而言，試驗計劃莊家每次以莊家身份出售或購入試驗計劃證券須支付的徵費相等於成交價的 0%。

6.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本條例第 394(1)(a) 條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就其以莊家身份進行的每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的買賣，須支付的徵費相等於成交價的 0%。

第 III 部

期貨合約徵費

7. 根據本條例第 394(1)(b) 條就期貨合約指明的徵費

除第 8、9、10 及 11 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第 394(1)(b) 條而言 —

- (a) 期貨合約的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出售；及
- (b) 期貨合約的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購入，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為\$1.00。

8.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就本條例第 394(1)(b) 條而言 —

- (a)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的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出售；及
- (b)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的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購入，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為\$0.20。

9. 貨幣期貨合約

就本條例第 394(1)(b) 條而言 —

- (a) 貨幣期貨合約的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出售；及
- (b) 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購入，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為零。

10. 新期貨合約

就本條例第 394(1)(b)條而言 —

- (a) 新期貨合約的賣方在有關合約的有關期間內就每份有關合約的出售；及
- (b) 新期貨合約的買方在有關合約的有關期間內就每份有關合約的購入，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為零。

11. 股票期貨合約

就本條例第 394(1)(b)條而言 —

- (a) 股票期貨合約的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或每份有關合約的期權的出售；及
- (b) 股票期貨合約的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或每份有關合約的期權的購入，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為\$0.2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94(1)條訂立。本命令指明證券買賣雙方就有關買賣須分別支付的徵費。本命令並指明期貨合約買賣雙方就有關買賣須分別支付的徵費。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2002 年第 5 號，第 394(5)條)
條次編排**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繳付徵費	2
4.	交易所公司須收取及轉交徵費	3
5.	未轉交的徵費的存放	3
6.	報表	4
7.	調整轉交數額及報表	5
8.	逾期轉交附加費	5
9.	紀錄	6
10.	證監會可查閱紀錄	6
11.	報告	6
12.	退還徵費	8
13.	將沒有繳付徵費的個案通知證監會	9
14.	要求提供資料	9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394(5)條(2002 年第 5 號)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交易所公司”(Exchange Company) —

- (a)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a)條徵收的徵費來說，指聯交所；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b)條徵收的徵費來說，指期交所；

“徵費”(levy)指根據本條例第 394(1)(a)或(b)條徵收的徵費；

“轉交”(remittance)指根據第 4 條作出的轉交。

3. 繳付徵費

須繳付徵費的人，須按經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批准的交易所公司的規章中不時訂明的方式繳付徵費。

4. 交易所公司須收取及轉交徵費

交易所公司須收取繳付予它的徵費，並按照以下方式將所收取的徵費轉交予證監會 —

- (a) 徵費須轉交至指明的銀行戶口；及
- (b) 徵費如在某一個月內收到，則須在緊隨的月份的第 15 天轉交，如第 15 天當天不是工作天，則須在緊隨的下一個工作天轉交。

5. 未轉交的徵費的存放

交易所公司未將收取的徵費按照第 4 條轉交予證監會前，須 —

- (a) 在可行範圍內盡速將有關徵費存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並
- (b) 代證監會持有有關徵費，直至轉交為止。

6. 報表

(1) 交易所公司須在每次轉交徵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交的報表。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表須 —

- (a) 符合證監會指明的格式；
- (b) 由獲交易所公司給予一般授權或為此目的而給予特別授權的一位交易所公司的董事簽署；及
-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7. 調整轉交數額及報表

任何報表及其關乎的轉交數額均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在該報表所涵蓋的月份內所作的任何扣除，或之前的報表或轉交的任何錯誤。

8. 逾期轉交附加費

(1) 如交易所公司沒有根據本規則在規定的時間轉交徵費，它須向證監會繳付一項逾期轉交附加費，附加費是以逾期轉交的徵費數額作基數，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2% 的息率由違責日期起按日計算，直至逾期轉交的數額獲轉交為止。

(2) 逾期轉交的數額及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逾期轉交附加費，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9. 紀錄

交易所公司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扣除、退還及轉交的帳目往來備存妥善紀錄。

10. 證監會可查閱紀錄

為確定交易所公司是否或有否遵守本規則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的授權書後查閱及複製根據第 9 條備存的紀錄。

11. 報告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交易所公司須 —

- (a) 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後的 1 個月內，或在證監會指明的較後限期之前；
- (b) 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報告須證明根據第 6 條就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所有轉交提交的報表，

是正確無誤及符合《證券及期貨(徵費)令》(2002 年第 [] 號法律公告)和本規則的。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須 —

- (a) 符合證監會指明的格式；
- (b) 由交易所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及核證；及
- (c) 由交易所公司自費擬備。

(3) 根據第(1)款提交的第一份報告須涵蓋所有就 200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所作的轉交而提交的報表。

12. 退還徵費

(1) 任何人如已根據本條例第 394(1)(a)或(b)條繳付徵費，則他可用以下理由，向證監會申請退還有關徵費 —

- (a) 他其實無須繳付該筆徵費；
- (b) 其後發現他無須繳付該筆徵費；或
- (c) 他其後變為無須繳付該筆徵費。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附同所有有關資料。

(3) 如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已繳付的徵費實屬無須繳付或變為無須繳付，則須退還有關徵費予申請人。

13. 將沒有繳付徵費的個案通知證監會

凡交易所公司知悉有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394(1)(a)或(b)條繳付須繳付的徵費，它須在可行範圍內盡速將該事件通知證監會。

14. 要求提供資料

(1)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交易所公司提供通知書內指明的關於收取、存放、退還、扣除及轉交徵費的資料。

(2)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交易所公司須在可行範圍內盡速提供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資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94(5)條訂立。有關規則訂明根據本條例第 394(1)條須繳付的徵費的繳付方式，以及對逾期繳付該等徵費施加附加費。有關規則亦訂明與認可交易所收取及向證監會支付該等徵費的帳目的備存、查閱及有關的事宜。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件 4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y) Order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y) Rules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及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諮詢總結

Hong Kong
June 2002

香港
2002 年 6 月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2 年 4 月 3 日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建議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該條例)生效時,分別根據該條例第 394(1) 及 (5)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的草擬本(“《草擬命令》”)及《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2. 諮詢期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結束。
3. 本文件旨在為對該《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分析在諮詢期內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解釋證監會在作出有關總結時的理據。本文件應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公眾諮詢

諮詢過程

4. 證監會在本會的網站上發出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該《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5. 我們從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收到 1 份正式的意見書,及另外 2 份來自恒生銀行的類似口頭查詢。
6. 在所收到的意見書之中並無重大的意見。

諮詢總結

7. 證監會認為無需因為所收到的意見而對夾附於該《諮詢文件》的《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作出修訂。然而,我們對該命令及規則的諮詢草擬本作出了若干修訂,以改善該命令及規則的草擬方式。

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8. 根據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調查顯示,該調查的大部分回應者均贊成該《草擬命令》及《草擬規則》的內容,及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9. 我們從恒生銀行收到 2 份類似的查詢,詢問證券徵費會否根據該《草擬命令》第 3 條而由 0.007% 削減至 0.005%。證券買賣雙方所須繳付的實際徵費額不會有任何改變。根據目前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 A),須支付予證監會的徵費是 0.007%。證監會保留 0.005%的徵費,供本會開支之用,及將 0.002%的徵費支付予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 0.002%的徵費將須特別支付予新的投資者賠償

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另行訂立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

(020586)